

北京大学法学院虚体研究机构管理细则

(2021年03月16日经法学院党政办公会讨论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法学院虚体研究机构的规范化建设,充分发挥研究机构在学术研究、社会服务中的作用,根据《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》(校发[2020]264号)等校方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社科部是研究机构的综合管理部门,负责研究机构的设立、变更、监督、评估、终止、撤销等重大事项。研究机构的人事、财务、场地、设备、协议、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依托法学院管理。研究机构负责人是机构的直接责任人,须对机构的日常工作进行有效管理。

第二章 研究机构的设立申报与审批

第三条 研究机构的设立履行申报及审批程序。

第四条 申报设立研究机构,设立负责人需向法学院提交如下材料:

1. 《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申请表》。

1.1 研究机构的负责人应由法学院在职在编人员担任,同一人员只能担任一个研究机构的负责人,并实行任期制度,一届任期不超过四年,可以连任。

1.2 研究机构的成员至少包括五位校内在职研究人员，类别包括在职在编人员、合同制在职人员、博士后等。

2. 《研究机构章程》。其内容根据《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要求拟定，章程中须规定研究机构领导班子的任期和换届程序。

3. 研究机构启动经费的证明材料。

第五条 设立研究机构的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，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向学校社科部提交申报材料。

第三章 研究机构的运行与管理

第六条 研究机构不得从事以下行为：

1. 研究机构不得私自开立账户。
2. 研究机构不得刻制或持有印章。
3. 研究机构不得以北京大学或机构自身的名义举办或参与培训、商业宣传、推广等经营性活动。
4. 研究机构不得私自或合作设立子机构、子基地、子中心等直属、附属或分支机构。
5. 研究机构不得违规聘任校外人员，包括兼职（客座）教授、副教授、兼职研究人员、行政人员等。
6. 研究机构不能作为合同的签订方，比如“乙方”，合同签订方只能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或者北京大学，机构名称可以出现在合同内容

中。

7. 其他学校管理制度明确禁止的行为。

第七条 研究机构领导班子换届、机构名称变更、申请机构终止等重大事项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，报社科部审批。

第八条 根据学校现行规定，虚体研究机构持有印章是严重的违规行为，机构之前申请刻制的印章务必上交学校，如有符合法学院管理制度事宜需用章，应向法学院申请代章。

第九条 研究机构承担的科研项目应在社会科学部办理立项手续，科研经费专款专用。研究机构接受的社会捐赠，执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相关管理办法。

第十条 研究机构如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兼职研究人员，应当符合《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兼职研究人员聘请办法》的要求，并应向法学院提交《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聘请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审批表》。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和学术委员会通过后，研究机构提交学校社科部审批。

研究机构兼职研究人员根据聘任协议开展学术研究，参加学术活动，对外不得以北京大学、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名义或北京大学正式人员的身份从事任何活动。

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聘任校外人员担任行政性工作，须根据学院人事部门的要求，报学院审批，办理聘任手续。行政人员的聘任情况，研究机构须向学院科研办公室备案，并在学校社科部登记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聘任人员违反规定或协议的，予以解聘；给学校或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于研究机构实行年检制度，研究机构必须按照法学院要求的时间提交年度总结材料。

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如违反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，法学院可提请社科部予以整顿或撤销，并对存在违法、违规的研究机构负责人予以严肃处理。

整顿期间，研究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违规行为，采取相应措施降低违规行为对学校及学院的不良影响。研究机构的资金将被冻结，并不得聘任校外兼职人员，不得承接横向课题。

研究机构终止或撤销前应对未结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清理，并整理必要资料文件备查，不能在限定时间清结的，应上报学院研究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细则经 2021 年 03 月 16 日法学院党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负责解释、补充和修订。